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校徽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15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校徽之使用權益，藉以提升向心力與歸屬感，特訂定本校校名校徽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名，指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；校徽，指本校依法註冊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名校徽之管理及授權使用，權利金及其他有關商品檢驗等管理事項，由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(以下簡稱教推經管處)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名校徽之管理、維護、授權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，由校務基金或權利金收入分配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校徽之使用權益及規劃發展行銷策略，設本校校名校徽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與品牌管理小組。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研發長、總務長、教推經管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教推經管處處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推經管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品牌管理小組成員得列席之。

前項之品牌管理小組成員，應由跨品牌經營、視覺應用、行銷管理和社群經營等相關的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之；相關權責依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校名校徽權益保護與策略規劃。
- 二、本校校名校徽之授權原則之制定。

三、本校校名校徽之註冊與申請變更、轉移、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校名校徽者，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權。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校名校徽者，本校得依相關法令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名片印製，應依本校校名校徽應用設計名片中英文格式範例辦理，不得有損及國家及本校尊嚴與名譽之情形。

第九條 涉及於非商業使用範圍內，應依據校徽使用說明辦理。

第十條 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向教推經管處申請取得同意或授權，始得使用。申請使用本校校名校徽而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，向教推經管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、簽署授權合約並支付權利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申請人營業簡介及實際業績。
- 二、校名校徽應用之目的。
- 三、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設計樣品。
- 四、營運計畫。
- 五、申請授權使用期間及數量。
- 六、權利金之計算。
- 七、其他必要項目。

第十一條 經授權使用本校校名校徽之被授權人或被授權單位，於宣傳品或商品使用前，應檢送樣品至教推經管處申請審查，並由品牌管理小組審查後備查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設計、生產、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，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，並應檢送樣品至教推經管處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